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局”）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武汉局提议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改《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提交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武汉局直接持有公司 3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利用生产轨道车辆、电气化铁路施工维修检测用车辆、大中型养路机械等轨道工程装备的优势，开展铁路工程施工业务，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经营范围的条款，增加铁路工程施工的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车辆、电气化铁路施工维修检测用车辆、大中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线路维修机械、物料搬运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零部件、铁路接触网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集装箱、钢结构产品、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车辆、电气化铁路施工维修检测用车辆、大中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线路维修机械、物料搬运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零部件、铁路接触网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集装箱、钢结构产品、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p>

销售、安装、维修、租赁服务；车用空调器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本系统职工培训；铁路、公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及货场、专用线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住宿；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安装、维修、租赁服务；车用空调器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本系统职工培训；铁路、公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及货场、专用线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住宿；房屋租赁；铁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武汉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